

广东商标价值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部署，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号）等文件要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广东商标协会组织开展商标价值评价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标价值评价工作遵循自主参与，自愿申请，科学评价，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三条 广东商标价值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根据商标价值评价工作需要组织相应专家负责商标价值评价工作。

第五条 负责商标价值评价工作的专家由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及市（区）商标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大专院校知识产权学者、商标法律专家及金融机构、媒体机构高管人员组成。人数按单数确定，不

少于9人。每年推选一次，每届任期一年。

第六条 负责商标价值评价工作的专家应遵守《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七条 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处理商标价值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报广东商标价值评价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是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是申请商标的专用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

（三）申请商标是国内有效注册商标，连续使用时间届满3年，注册及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应对其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登陆广东商标网（www.gdta.com.cn），进入广东商标价值评价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日期内报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审核。

第十条 各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有关方

面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统一报送秘书处。

第十一条 秘书处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汇总专家审议意见，提交专家委员会讨论。

第十二条 经过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适时向社会公布广东商标价值评价报告或广东商标价值评价年度总榜及行业分榜的名单，并向申请人颁发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的样式、内容由专家委员会制定和颁布。

第十四条 如被发现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价获得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的，专家委员会有权收回证明文件并予以撤销公告。且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广东商标价值评价的申请。

第十五条 参与广东商标价值评价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保守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价。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取消其评价工作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包括两个附录文件：《商标价值评价收益法》及《广东商标价值评价收益法填报说明》。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7月

商标价值评价收益法

序号	参数名称 (符号)	公式	备注
一	企业经营预期指标		
1	营业收入 (I)		
2	营业成本 (C)		
3	营业利润 (P _i)	$P_i = I - C$	
4	所得税率 (T)		
5	净利润 (P _n)	$P_n = P_i \times (1 - T)$	
6	流动资产总价值 (A _{ct})		按账面价值确定
7	流动资产报酬率 (β _{ct})		
8	非流动资产总价值 (A _{nct})		按账面价值确定
9	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β _{nct})		
10	无形资产贡献额 (R)	$R = P_n - A_{ct} \times \beta_{ct} - A_{nct} \times \beta_{nct}$	
11	无形资产贡献额中归属于商标的比例 (μ)		
12	商标资产贡献额 (R _i)	$R_i = R \times \mu$	
二	商标收益计算		
1	商标收益评估价值 (P ₀)	$P_0 = \sum_{i=1}^n \frac{R_i}{(1+r)^i}$	
2	第i年预期商标资产收益 (R _i)		
4	商标未来收益期 (n)		
5	折现期 (i)		
6	折现率 (r)		
三	商标强度系数修正 (β)		$\beta = \beta_1 + \beta_2 + \beta_3$
1	法律因素修正系数 (β ₁)		考虑续存状态、质押状况、查封冻结因素
2	社会荣誉修正系数 (β ₂)		所获得的国家、省市级等荣誉
3	经济因素修正系数 (β ₃)		考虑产品应用范围、产品先进性、产品可替代性、产品技术创新性、产品市场地位、供求关系综合确定
四	商标评估价值 (P)	$P = P_0 \times (1 + \beta)$	

广东商标价值评价收益法填报说明

广东商标价值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商标评价收益法，参考《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9187-2012）制定。

序号	参数名称（符号）	公式	备注
一 申请人经营指标			
1	营业收入（I）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填报前三年营业收入数据（万元为单位）
2	净利润（P _n ）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填报前三年净利润数据（万元为单位）
3	无形资产贡献额（R）		根据评估模型，软件自动计算
4	无形资产贡献额中归属于商标的比例（μ）		根据评估模型，软件自动计算
5	商标资产贡献额（R _i ）	$R_i = R \times \mu$	根据公式软件自动计算
二 商标收益计算			
1	商标收益评估价值（P ₀ ）	$P_0 = \sum_{i=1}^n \frac{R_i}{(1+r)^i}$	根据公式软件自动计算
2	第i年预期商标资产收益（R _i ）		
4	商标未来收益期（n）		商标可以续期，n为无限期
5	折现期（i）		
6	折现率（r）		根据评估模型，合理区间取值
3	商标强度系数修正（β）		$\beta = \beta_1 + \beta_2 + \beta_3$
（一）法律因素修正系数（β₁）			
1	有出口的，在对应国家或地区有进行商标注册。	是：+1% 否：0%	专家审核，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2	有进行商标维权，保障商标权益，并有生效胜诉记录。	是：+1% 否：0%	专家审核，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3	驰名商标：是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是：+2% 否：0%	专家审核，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4	被评价商标存在问题： （1）商标使用图样与注册图样不符； （2）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与工商登记信息不符； （3）商标许可未进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4）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 （5）处于商标行政诉讼程序中。	每符合一条：-1% 不符合：0%	专家审核

(二)	社会荣誉修正系数 (β_2)		
	荣誉奖项：近3年获得有助于提升申请人商标知名度、社会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的，由地级市以上的政府机关、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颁发的荣誉奖项或资格认定等。	国家级荣誉：每个奖项+1.5% 省级荣誉：每个奖项+1% 地市级荣誉：每个奖项+0.5% (上限+3%)	专家审核，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三)	经济因素修正系数 (β_3)		
1	积极维护推广运用商标： (1) 有进行商标的广告宣传、营销推广活动； (2) 有许可、授让或质押记录。	是：+2% 否：0%	专家审核，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2	收益：被评价商标的商品近三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是否逐年增长： (1) 营业收入 (2) 净利润	是：+1% 否：0%	专家审核，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四	商标评估价值 (P)	$P=P_0 \times (1 + \beta)$	软件自动计算

